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發枝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1年4月	2008年8月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監督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徐女士的配偶
徐嘉穎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21年5月	2013年1月	設計及執行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日常營運	胡先生的配偶
文立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19年1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
薛永康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
錢中山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月	2022年●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純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月	2022年●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何潤達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月	2022年●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胡發枝先生，3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胡先生及徐女士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彼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監督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在2013年開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前，彼於2008年至2013年在香港透過線下渠道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彼亦於2011年至2013年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胡先生於2008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副修人文學及中國研究。

胡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徐嘉穎女士，37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徐女士及胡先生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設計及執行業務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日常營運。

徐女士於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積逾八年經驗。自香港大學畢業後，徐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9月共同創辦O2O時尚電子商務公司Usami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徐女士於2009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徐女士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非執行董事

文立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據文先生確認，彼為Beyond Ventures Vehicle提名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先生為香港創投基金海闊天空創投的聯席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物色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及推動投資決策。文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在創投公司毅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物色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及推動投資決策。文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9年8月在香港網絡服務供應商LinkAGE Online擔任業務發展主管，負責為企業客戶開發新服務。文先生於1999年創辦第一線集團，該公司為營運商及雲端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世紀互聯(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NE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於1999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為第一線集團制定策略規劃。

文先生於1997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文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薛永康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自2009年起在愛點擊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營銷及企業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ICLK)擔任共同創辦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提供策略意見。薛先生亦自2021年起擔任Magnum Opus Acquisition Limited(一間專注於投資亞洲消費者、科技或媒體業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OPA)的獨立董事。彼於2000年至2008年在雅虎香港擔任搜尋行銷團隊總監，負責管理整體業務活動。薛先生在數碼市場推廣公司Efficient Frontier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

薛先生於1995年9月自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damczyk先生自2019年8月起一直在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發展及併購總監，負責監督企業發展及併購。彼於1997年3月至2005年7月在Deutsche Bank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擔任倫敦及香港董事，為股權資本市場部成員之一。Adamczyk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9年3月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權益資本市場亞太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共同負責監督該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damczyk先生於1997年4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高等商學院(The Montreal University (HEC Montreal))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中山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

錢博士自2020年10月起為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公司財務策略。彼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在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HU)擔任副主席，負責監管財經、房產及汽車頻道。彼於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在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RJC)擔任主席及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融資事務。彼於2013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錢博士於1991年2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於1985年7月自中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陳純先生，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監管合規監管部的監管及測試經理。彼於2017年8月獲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監管及測試經理。自2020年3月起，彼擔任資產管理監管合規部的副董事，負責提供合規意見及指引。陳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證部擔任審計員，離職時為高級審計員。彼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在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部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監督中介機構的業務經營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陳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彼於2017年8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錄取入讀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7/18年、2018/19年及2019/20年學年獲頒法學博士卓越獎學金(JD Scholarship for Excellence)。彼其後於2021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潤達先生，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2020年4月起在目的地旅遊活動及服務預訂平台客路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統籌該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策劃及分析職能。何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部助理，離職時為審計部經理，負責財務服務常規。何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在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部助理。何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科技平台GOGO Tech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何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何先生自2013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胡先生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曾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深圳市友和網路有限公司	買賣電器及電腦產品	2018年2月23日	自願清盤	不再經營業務

據胡先生確認，深圳市友和網路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自2013年起終止業務。胡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且具償債能力。

徐女士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曾任其董事及股東：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Usami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裝電子商務	2016年9月9日	以註冊撤銷解散	不再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徐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無經營業務，且具償債能力。

文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曾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快聯網有限公司	網絡服務供應商	2003年11月11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文先生確認，(i)快聯網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服務；(ii)文先生於快聯網有限公司擁有間接少數權益；(iii)文先生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彼自其擔任快聯網有限公司董事的任期開始以來並無承擔任何日常管理職責；及(iv)快聯網有限公司的業務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而大受影響，而快聯網有限公司並無償還債務。因此，快聯網有限公司董事會決定以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文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胡發枝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2013年1月	2008年8月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監督資訊科技基建的設計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徐女士的配偶
徐嘉穎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設計及執行業務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日常營運	胡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羅貴義先生	29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 及制定整體策略，以及 領導投資者參與	無
林衛超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2020年3月	2019年4月	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策劃， 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會計、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	無

胡發枝先生，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請見其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的履歷。

徐嘉穎女士，3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請見其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的履歷。

羅貴義先生，2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及制定整體策略，以及領導投資者參與。

羅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積逾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環球銀行部經理，負責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以及協助組織及執行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彼於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協助客戶在資本市場集資以及為併購及其他類型財務交易提供策略諮詢服務。

羅先生於2015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至2014年學年，羅先生為英國牛津大學註冊交流生。

林衛超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策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核數及財務範疇積逾六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文員，負責審計工作。彼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工作。彼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負責審計工作。彼於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離職時為助理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彼於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在室內設計公司Primocasa Interior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策劃、制定、執行及監控投資組合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架構。彼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Kid Kingdom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策劃、制定、執行及監控投資組合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架構、預算政策及程序、申報及稅務規劃。彼於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智勤造木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3)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策劃、制定、執行及監控投資組合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架構、預算政策及程序。

林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學)。彼於2013年1月自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The 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林衛超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請見其於本節「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分別為何潤達先生、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陳純先生。何潤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分別為陳純先生、徐女士及何潤達先生。陳純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分別為胡先生、錢中山博士及陳純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擁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文立先生、胡先生、徐女士及薛永康先生。文立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投資項目(包括併購、合營企業及股權投資)、研究主要投資、財務解決方案及資本投資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督董事會所批准投資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藉此加強董事會的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歷、技能、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電子商務、網上市場推廣、投資及會計範疇。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5歲至57歲。再者，董事會由七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

本公司重視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動性別多元化的措施。有見及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放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藉此擢升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本公司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根據招聘政策招聘女性人才。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預期聯交所上市公司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惟亦可選擇偏離行事。由於胡先生現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我們並無區分兩個職位。儘管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惟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i)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而董事會的八名董事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對董事會有足夠制約；(ii) 胡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就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個別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全面討論後共同作出。

最後，由於胡先生為友和OMO業務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確保形成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作風，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屬必要之舉。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22首四個月，已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22首四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22首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離職補償或任何其他職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6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進行諮詢及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建議以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